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13〕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 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各高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22号）关于“扶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省每年遴选一批可行性和预期成功率较高的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优秀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万至10万元资助。对其中科技含量高、潜在经济和社会效益及市场前景好的特别优秀创业项目，最高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助。所需资金由省级就业专项资金安

排。”的规定，做好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申报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贯彻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馈。

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020-831778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11月14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校毕业生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申报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22 号）相关规定，省每年组织评选一批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并给以一次性资助。为保证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科学合理、公开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标准分为 5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三个档次。

第二章 申请人和申报项目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或毕业后三年内毕业生。以团队形式创业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须同时符合这一条件。

（二）申请人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作为经营者从事个体经营。

(三) 申请人或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在创办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投资额的 30%。

(四) 申请人未获本办法规定的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第四条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导向，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发展前景良好；吸纳就业人数较多、创业带动就业的社会效益良好。

(二) 已按规定在广东省内办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

(四)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管理团队能力较强，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及内部管理制度。

(五) 未获本办法规定的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格初审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2013 年申报和评审时间另行发文确定，下同）向项目注册登记地所在县（市、区）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在省级注册登记部门注册登记的，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毕业学年在校高校大学生可向高校就业指导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由各高校统一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报送。各县（市、区）和高校材料应于 10 月 31 日前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六条 申请人申报项目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表(附件1)。
- (二)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书(附件2)
- (三) 申请人(属团队创业的包括团队其他核心成员)简历。
- (四) 申请人身份证和毕业证(毕业学年在校生提供学校证明材料和学生证)复印件。
- (五) 企业、民办非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申请人出资证明复印件。
- (六) 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

申请人可自行提供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其中,第(一)、(二)、(三)项须同时提交电子文档;第(四)、(五)项须同时提供材料原件交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对。

第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地区(含辖区内高校)申报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并于11月10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创业项目材料及《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八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有关专家和省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优秀创业项目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细则并组织评

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专家组，由 5 或 7 名专家组成，承担评审具体工作。

第九条 评审要素包括申报项目的经营业务、创新能力、市场前景、发展战略、组织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承受力、以及带动就业等情况。

第十条 评审专家组对项目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并根据需要举行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确定拟资助优秀创业项目名单和资助金额。

第五章 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对拟资助优秀创业项目名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资助优秀创业项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申报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四条 资助资金应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受资助对象从接受资助起三年内，按年度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资助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对创业

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施情况必要时对《办法》进行调整、完善。

- 附件：
1.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表
 2.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书
 3.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4.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评审要素

附件 1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生源地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企业(项目)名称				
注册登记地		登记时间		
税务登记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投资额)	万元	大学生创业团队所占注册资本(或投资额)比例		
项目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项目获得过何种奖项				
何时何地接受过何种创业孵化				
申请人何时何地接受过创业培训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银行基本 账户账号	
申报陈述	简要陈述申请人基本情况和创业主要过程、目前创业项目的基本情况 等（项目具体情况另报《创业项目申报书》）。
申请人声明	上述内容均据实填写，如有不实，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书

(参考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包括项目创立的简要过程、申请人(创业团队)的基本情况、项目目前状况。等等。

二、项目具体描述。着重描述项目的特点和优势。内容可包括经营业务、创新能力、市场前景、发展战略、组织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承受力、以及带动就业等情况。

三、下一步发展思路、目标和措施。包括如被评选为优秀项目获得资助, 资助资金的主要用途。等等。

注: 文字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有关内容可用图表等方式表现。

附件 3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项目名称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注册登记时间、地点、名称	申报资金金额 （万元）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要素

(主要内容和要求)

评选评委会从以下八个方面对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发展书进行独立评审。

一、经营业务：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发展导向，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对我省高校毕业生创业起到典型示范作用。

二、创新能力：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技术优势及市场价值，创新性较强。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优先考虑。

三、市场前景：已对市场进行细致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科学分析，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及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市场竞争力和社会效益，发展前景良好。

四、市场营销：制定了项目发展的全盘战略及各阶段的目标。对项目的市场竞争、市场细分、营销渠道等定位清晰准确，目标科学合理，实施方案操作性强。

五、组织管理：创业者或创业团队有一定的企业管理及实施计划能力，团队分工合理，企业内部形成功能完整的组织结构。

六、财务状况：财务报表规范严密，财务分析清晰合理。融

资方案符合实际，对资金需求、收益预测、退出策略有比较完善的测算。

七、风险承受力：对企业在经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较充足的考虑，形成较全面的、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

八、带动就业情况：能较好地吸纳、带动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其他人员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抄送：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